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p>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A股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总和。</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A股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总和。</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p>	<p>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p>

<p>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p>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p>第二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第二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